

香港《前哨》杂志： 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香港《前哨》杂志2011年2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自知死期不远的江泽民，2010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辈子做过两件蠢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是这辈子中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江泽民虽自认迫害法轮功是“蠢事”，但却从来没有停止过犯罪，对法轮功的迫害有增无减。自1999年7月江泽民集团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劳教所、监狱，被迫害致死、致残，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被残酷的打压吓住，他们坚持“真善忍”信仰，向人们揭露迫害真相，中国大陆和全球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越来越强。自二零零零年以来，全球已有30个国家的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已在16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18个诉讼案。江泽民看到大势已去，作为一个政治阴谋家，知道自己干了一件大蠢事。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上当误解或仇恨法轮功的人，是值得深思和反省的，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是自己害自己。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周永康的诉讼案开庭聆讯

2010年11月12日中午，悉尼法轮功学员在澳大利亚纽省高等法院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呼吁各界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法轮功学员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中共公安部部长周永康的诉讼案在纽省最高法院开庭聆讯。周永康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酷刑罪被起诉。纽省高等法院已正式受理了这起诉讼。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出于嫉妒和私欲公开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在此之前的1999年6月10日，江泽民集团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之上的、相当于当年“文革”小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在各地实施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

为欺骗国人，江氏集团除了垄断所有媒体诬陷、栽赃法轮功以外，还打着法律的幌子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无所不用其极。其实法轮功根本就不违法！就是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也不能说法轮功是违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在犯罪。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写有法轮功是“×教”。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 从修炼说起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是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中国古代的太极、河图、洛书、八卦，印度的古瑜迦，西方的一些静修方法，都隐含着修炼的奥秘，但随着历史的推移及其心法的失传，现代人已很难触及那些修炼方法原本的深意了。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人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

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199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特别金奖”，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



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迫害总是以谎言开道

2001年1月23日江泽民集团在天安门广场制造了震惊世界的自焚骗局，用来煽动仇恨，以便进一步升级迫害法轮功。中共这种谎言波及的全球性、声情并茂、以假乱真的电视画面，蒙骗了无数世人。

海外法轮功学员制作的记录片《伪火》，利用中共电视台“自焚”场面的慢镜头清楚显示，当场死亡的刘春玲是被现场便衣击打致死。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接受采访说话声音清晰，还能唱歌。而切开气管后，人要通过声道下面的插管呼吸，根本不能正常说话。所谓的组织者王进东，浑身衣服被烧得七零八落，可是他两腿之间还有完整无缺的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就是这样破绽百出的拙劣闹剧，因为信息封锁，老百姓看不到真相，在中国人中煽动起了对法轮功的巨大的仇恨。

中共以诽谤法轮功为其打压开道。1999年7月20日刚过，中共就出台了一大堆诬蔑诽谤法轮功的谎言，

包括对法轮功书籍的断章取义，编造了诸如“不吃药”、“1400例”、“敛财”等等荒唐可笑的东西来迷惑群众。动用一批科痞文痞，上蹿下跳，极尽诬蔑诽谤之能事；中共控制着全国数千多家报纸杂志、数百家电视台和电台、无以计数的网站，谎言满天飞，从上到下，全民动员，如文革再现，却不给法轮功一点辩护的机会。光是不让说话这一点，就证明了中共的那些宣传是经不起辩驳的，同时，这种不让对方说话的环境也更加造成了编起谣来无所顾忌的后果。法轮功遭到诽谤和残酷迫害之后，维护法轮大法，证实法轮大法好，澄清谎言，讲清真相也就成为了法轮功学员义不容辞的责任。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展现的也正是一种大慈悲。法轮功学员知道，表面上是法轮功学员在受迫害，但是，真正的受害者是那些被谎言毒害了的民众。因为相信了谎言、敌视“真善忍”的人，是没有未来的。在自己受到严酷迫害的环境下，法轮功学员没有怨恨，依然义无反顾地去讲真相，就是为了救那些被邪恶的谎言所蒙蔽了的人。

功学员在反迫害中展现的大善大忍，那是修炼人的一种境界。



烧不坏的雪碧瓶

谎言粉碎

大火上身，最易燃的头发

却完好无损？盛汽油的塑料瓶没有燃烧、熔化？



刘思影 12岁

医院对烧伤患者要严格隔离消毒，即使是医务人员也应少进少出，减少感染机会。怎能允许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手拿话筒进行现场采访呢？

追踪曝光

请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宁乡县灰汤镇四名法轮功学员遭恶警绑架

2011年4月19日上午，湖南省宁乡县灰汤镇法轮功学员：喻丙炎（男，67岁）、刘月英（女，70岁）、周秀南（女61岁）、黄俐娟（女，48岁）四人正在自家农田春插播秧时，被灰汤派出所恶警绑架到灰汤派出所。其原因是喻丙均、刘月英二位法轮功学员4月17日曾到派出所给那里的警察送达《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及《信仰合法迫害有罪》真相资料，并要求退还今年三月份被他们非法抢走的大法书籍，并告知他们这种行为是违法的，没想到却遭到了这种无端的迫害。

更甚的是，下午又被宁乡县国安的林利兵等四人绑架带走，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宁乡县看守所。

宁乡县610、国安的林利兵、灰汤派出所所长周永祯等人不思悔改、继续做恶、无视宪法、违反法律、光天化日之下绑架合法公民进行迫害。望有良知的中国同胞起来维护法律尊严，强烈谴责中共非法组织宁乡610、国安、及灰汤派出所不法人员的这种犯罪行为。

相关责任人员：

宁乡县610人员及电话：87890610（办、传真）
 610主任：周定兴 87830157（宅） 13755096588
 610副主任：程再强 87858158（宅） 13007488489
 610副主任：姜建华 87890608（宅） 13755076222
 公安副局长：曾宁汉 13974955229
 国安大队大队长：刘凯 13317497528
 国安大队教导员：杨利江 13508496538
 国安大队副大队长：欧立强 13975188688
 国安大队民警：林利兵：13974945110（比较险恶）
 王霖：13187098061 谢平辉：13975188858
 谢平：13786159555 周新河：13507446662
 高清明 13874975548 周青奇：13469057905
 灰汤派出所所长：周永祯 13974966538
 灰汤派出所教导员：易石坚 13974955498
 灰汤派出所副所长：戴斌 13787783993
 灰汤派出所副所长：杨红辉 13975849699
 灰汤派出所民警：姜婷（女） 13875883399
 蔡自赴 13875959228 李勇飞 15802570505
 宁乡县看守所 所长 熊士清 手机 13907490017
 宁乡县看守所 教导员 戴湘闻 手机 13907499448
 宁乡县看守所 副所长 罗铁民 手机 13874985909
 宁乡县看守所 副所长 潘国斌 手机 13487565488
 宁乡县看守所 副所长 黄援越 手机 13874890258

红祸害人：影片《任长霞》副导演 聂春申急病身亡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继积极迫害法轮功而被中共树为“模范公安局长”的任长霞在二零零四年暴亡后，执导电视剧《任长霞》的资深副导演聂春申也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凌晨突发急病死亡。除《任长霞》外，聂春申还导演过为中共党魁邓小平歌功颂德的电影《邓小平一九二八》，民众感叹说：红祸害人。

任长霞和丈夫双双毙命

据中共官方媒体说，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四十岁的河南省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所乘坐轿车与大货车相撞，车内其他人，包括司机都安然无恙，而坐在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却被当场撞死。

民众议论说：越先进的，越替中共卖命，越先进地狱。任长霞等人就是例子。

据知情人士说，任长霞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气。任长霞的同行很清楚：在他们身边的官员、警察，几年来因为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而遭天谴的事太多了。

任长霞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当地很多老百姓讲，那是有人找她讨命。其妹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的相信了！”

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在其妻离奇车祸毙命的四年后，突发脑溢血而亡，死时四十五岁。曾被中共当局大肆渲染的任长霞，其家现今仅留下孩子一人。当地群众感叹红祸害人，跟随共产党作恶祸及家人。

副导演聂春申暴病身亡

据大陆媒体的有关报导，聂春申是大陆电影圈的资深副导演，属于副导演中的老师级人物。

中共为了欺骗民众，于二零零四年拍电视剧《任长霞》，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树立为“模范公安局长”。聂春申参与该片拍摄，任副导演。电视剧《任长霞》被中共利用来欺骗百姓，在“保先”运动中大力宣传。拍完《任长霞》后的两三年，聂春申因病两年没有出来工作，却未曾想到这是上天的警示。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凌晨，正在上海松江车墩基地拍摄红色主旋律电影《上海一九二五》的副导演聂春申突发急病，因抢救无效去世，终年五十四岁。

近几年人们发现很多主动为中共站台吆喝、帮中共粉饰太平、欺骗民众、为中共恶行捧场的急先锋们，相继遭受厄运，有的还因此失去性命。

不论做什么行当，是否家财万贯，首先要坚守良心，才能保住自己的福份。在中共恶贯满盈，上天要对其进行惩处之时，还替中共作宣传、歌功颂德，替中共辩护，与中共套近乎，是一件多么危险、多么不值得的事情，会给自己带来严重的后果。希望所有误入贼船、被中共利用的人，尤其是社会名流、演艺界人士能从中得到警示。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

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三退”与你息息相关

天地万物皆有灵，共产党也不例外。《圣经启示录》中描述它是一个红色恶龙（赤龙），它嗜血好杀，所以中共崇尚红色。

看过《九评共产党》的人都知道共产党是个邪灵。当人加入“中共党、团、队”组织时，都要举起右手，宣誓为共产党献出自己的终身。这可是个毒誓，随着毒誓的发出，在右手和额头上就会被恶龙印上了一个兽记。《圣经启示录》曾说所有崇拜兽和戴上了兽的印记的人都在上帝最后的审判中，喝上帝愤怒的酒，在地狱里的烈火中永远被烧烤。

能否抹去兽印，将是人人都必须面临的生死之间的选择。当人们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时，人身上被打上的邪恶兽印就会被神佛抹去，在天灭中共的时刻就不会给它当陪葬。

所以法轮功学员才省吃俭用印真相资料，不顾个人安危去告诉人们真相，让人们不要相信中共的谎言，看清它邪恶的本质，声明退出它的组织，神看人心，只要是真心的，哪怕用小名、化名都行，就可以在天灭中共的大灾难中保存性命。

